关于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
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
 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
公司（以下简称招商银行）协商，招商银行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起（含）开始代
理销售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：东方红短债债券；A 类份额
基金代码：014910、C 类份额基金代码：014911、E 类份额基金代码：015612）
并同步开通相关基金份额在招商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
下： 
一、业务办理 
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起（含）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相关份额
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，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 10 元，无
级差。 
二、咨询方式 
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： 
1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55 
公司网站：www.cmbchina.com 
2、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920-0808 
公司网址：www.dfham.com 
三、 重要提示 
1、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、业务办理具体时间、业务办理方式及流
程、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等，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。 
2、关于上述基金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。 
3、关于上述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、赎回、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
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。

4、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
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需谨慎，敬请投资者
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
新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敬请投资者
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，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
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
蓄方式的区别。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、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
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。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不
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，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。 
 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 
特此公告。 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
2022 年 8 月 1 日